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郭蘭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17,037元及97年11月8日起之利息及逾期手續費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逾期手續費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0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9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慶昀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期日	日數	年利率	金額
1	本金	217,037元	-	-	-	-	217,037元
2	利息	-	217,037元	97年11月8日至 104年8月31日	2,487日	19.71%	291,476元
3	利息	-	217,037元	104年9月1日至 113年11月21日	3,369日	15.00%	300,492元
3	逾期手續費	-	217,037元	97年12月9日至	5,826日	15%×10%	51,964元
							860,970